

2023年存款合同的条款(模板6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存款合同的条款篇一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负责人，行长。

乙方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主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2002]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 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 ‰，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

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存款合同的条款篇二

甲方：

负责人： 行长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主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

案一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存款合同的条款篇三

负责人：_____行长

乙方：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_____主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20xx]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_____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

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_____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合同的条款篇四

居间人（乙方）：居间方代表_____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具体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章居间合同之规定，乙方（居间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如实报告订约机会与条件或为订约提供媒介，促成甲

方_____（公司名称手工填写，甲方视为接受、同意并合法。以下均同）合作的银行与保险公司就协议存款合同的成立。如果甲方合作银行接受并与之订立协议存款合同的，甲方应当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如果与甲方合作的银行没有在乙方提供的保险公司和资金方订立合同，无需向居间人支付报酬。

第二条 居间期限：

乙方提供的. 保险公司和资金方居间服务长期有效，甲方合作银行或其他指定银行的分阶段和分次数协议存款，都视为乙方提供居间服务。甲方在与保险公司和资金方联系时，不得越过乙方直接联系，除非有乙方出具的书面同意函。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就乙方提供的保险公司和资金方不得与任何人或单位再次签署本次协议存款的居间合同。随着本合同约定的继续进行的阶段一直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期限：

甲方根据其与合作银行在本居间期限内订立的协议存款_____亿元人民币合同，居间费用为存款额度的 %（税后），合计应该支付给居间方的居间报酬为_____万人民币。在该合同规定的居间期限内未促成合同成立的，居间人不得要求支付报酬。

甲方应当在保险公司协议存款资金到达甲方合作银行当日，按照到款资金同比例支付居间方报酬。

第四条 居间报酬的支付方式：

甲方在存款协议签订后，保险公司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协议存款全部额度，甲方应按当日实际存款数目同比例同台交割的方式支付居间费用。

甲方以现金转账形式分别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当事人就解除合同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在该合同签订的居间期限内规避合同行为或者不在合同规定的支付时间内进行支付行为等违约行为，则应当向乙方（居间方）支付实际应当支付的金额外，再加上每天5%的违约赔偿金额，同样要以现金方式按应缴金额比例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有权通过申请诉讼财产保全、通知甲方合作银行终止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意见一致后用书面形式完善，其结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之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时生效执行。

第八条 本居间合同与对应的协议存款合同支付居间方报酬到位情况。本合同系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签订，真实、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

约束力。

第九条 本合同因主合同（指协议存款合同）不成立，甲、乙（居间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一条 上述条款都是双方意愿真实表示，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包括各居间方）方各执两份，各方签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存款合同的条款篇五

本文目录

1. 2018存款合同
2. 金融机构间约期存款合同书
3. 金融机构存款合同
4.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xx年3月的一天，李某到某商业银行存款时将一张银行借记卡和人民币现金50000元一并交与银行工作人员，要求将50000元存入该卡内。银行工作人员在将钱存入该卡后，把借记卡及存单交还李某。这时李某才发现该借记卡并非自己所有。经查证该卡卡主为王某，但王某在银行办卡时只登记有姓名，

其余信息无法查证。李某在要求银行将存入的50000元退还未果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重大误解为由，要求银行返还50000元，并提出追加王某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尽管经法院多次主持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但本案所隐含的法律问题却值得探讨。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有三种截然不同的处理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在银行存款过程中对存款对象确实出现了重大误解，造成了较大的损失，在发现后李某及时向银行提出了退款，因此应判令银行退还误存的款项。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与银行之间的服务合同并不存在重大误解，李某只是对将款项存入王某账户的行为产生了重大误解，故银行不具有返还义务，王某虽然身份不能明确，但可以将其以虚拟人的形式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查明事实后可以判决由王某返还。

第三种意见认为，李某与银行之间的合同即使存在重大误解，但合同履行后，银行作为该款项的保管人而非所有人，对该款项不享有所有权从而也就不享有处分权，不能承担返还义务。该笔存款的户主王某身份不明又无法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故只能驳回李某的诉讼请求。

为进一步厘清案件的相关法律问题，下面笔者尝试从两个方面对此案进行分析。

[分 析]

一、关于李某与银行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误解的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71条规定：“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

失的，可以认定为重大误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当事人一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变更或撤销。”而对于本案中李某与银行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误解，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衡量：

1、李某是否对合同的性质存在误解？当事人针对同一物订立合同，但对合同标的物本质或性质认识错误，可以构成重大误解。比如将出租误认为出卖，将出借误认为赠与等。在对合同性质产生误解的情况下，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将发生重大变化，而且产生此种误解也完全违背了当事人在订约时所追求的目的，因此应作为重大误解。本案中李某对其到银行存款的行为及银行为其提供服务的内容是明确清楚的，追求的目的也是在银行帮助下存款，并未将存款行为理解为其他任何的民事行为，所以李某对合同的性质不存在误解。

2、李某是否对当事人身份产生了误解？对对方当事人身份产生误解，主要发生在一些基于当事人的信任关系和注重相对人的特定身份合同中，例如在加工承揽、委托等合同中都十分注重相对人的技能、信用、资历、身份等情况，当事人的身份对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具有重要意义。如果对对方当事人产生误解，则应构成重大误解。本案中服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分别为李某和银行，李某将存款交由银行工作人员要求存款时应当明确的知道自己服务的是银行，也只有银行才具有帮助李某完成该服务合同的技能和资格，所以李某对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身份也未产生误解。

3、李某是否对标的物产生误解？对标的物的误解，包括对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误解：

(1)对标的物品种的误解，如误把柴油发电机当作汽油发电机购买，将工业酒精当作食用酒精购买等。对标的物品种的误解，会使合同的目的落空，使误解者遭受重大损失，当属重大误解。

(2)对标的物质量的误解，如将90号的水泥当作130号的水泥购买，将黄金手饰当作黄铜手饰出卖等。倘若标的物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订约目的或重大利益，则产生误解时，必使误解者的订约目的不能实现或者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故应作为重大误解对待。非此情况，则应认为一般误解。

(3)对标的物规格的误解，如误把50吨的起重机当作100吨的起重机等。这种误解也可以视为对标的物品种、质量的误解，在给误解人造成较大损失时，构成重大误解。

(4)对标的物的数量、包装、履行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的误解，会给误解者造成重大损失时，也构成重大误解。

本案中李某与银行服务合同的标的物是50000元人民币，从李某携款到银行，将钱交给银行工作人员要求存入50000元人民币，再到银行工作人员清点，并按李某要求存入的过程中，该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所存的是50000元人民币这一事实都是清楚的，未发生任何的争议。李某对这50000元人民币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等均不存在错误认识。

4、如果本案依李某请求，按重大误解撤销了存款行为，就应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61条“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的规定，由银行返还李某50000元，并由有过错方赔偿损失。问题的关键出现了，银行能返还取得的50000元吗？答案是不能。因为李某的存款所有权并非由银行取得，而是由卡主取得。银行没有得到存款所有权，当然就不负有返还的义务。

综上所述，李某在其与银行之间的服务合同中对合同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均不存在错误认识，并不构成重大误解，银行履行合同过程中没有过错，故李某不能要求银行返还50000元。

二、关于本案涉及的法律关系

本案其实存在两个民事行为，一个是李某与银行之间的服务合同，另一个是李某将存款存入王某账户的行为。

李某在后一个民事行为中，本意是将钱存入自己的账户，但因将借记卡拿错，使得对该民事行为的对方当事人产生了错误认识，将钱存入王某账户的后果完全与李某存款行为的目的相悖，并且使李某承受了很大的损失，应当属于重大误解。

如果认定重大误解，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重大误解的行为可变更或可撤销。所谓变更，是指当事人之间通过协商改变合同的某些内容。撤销则指因意思表示不真实，通过撤销权人行使撤销权，使已经生效的行为归于消灭。撤销后的法律后果，有以下几种：

(一)双方互相返还财产，简称双方返还，它是指民事行为被撤销后，当事人双方因该行为从对方取得的财产，应互相返还给对方。

(二)单方返还财产，指民事行为被撤销后，只有一方当事人依该民事行为交付财产的，受领财产一方应向交付财产一方返还财产；或者双方交付财产，但该民事行为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非故意一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充公。

(三)赔偿损失，指民事行为被撤销后，对民事行为无效或被撤销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依各自过错大小相抵后赔偿对方损失。

一般情况下，因王某通过李某存款的行为已实际取得了50000元的所有权，所以李某可以在法定的期间内通过诉讼，以对对方当事人的认识错误，以致产生重大误解为由要求撤销其

将50000元存入王某账户这一民事行为，达到让王某返还自己50000元的目的。但本案中王某的身份无法查清，《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八条都有明确的规定，要求起诉必须有明确的被告，而且要求被告要有准确的送达地址。本案中因为王某除姓名外其余身份情况均无法核实，更谈不上明确的送达地址，使其在法律上很难成为诉讼主体，实际操作中也无法向其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虽然将虚拟人作为诉讼主体的观点在学术界有类似概念的讨论，也具有一定的先导性和实际应用价值，但目前我国立法中没有对此作任何规定，司法实践中也没有先例，具体实施过程更因而面临很多法律问题和实际操作问题。而且在没有成熟的法学理论支撑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法律实践中使用创新概念也是极不严肃的。因此，采用第二种意见处理本案，笔者是不赞同的。

2018存款合同（2） | 返回目录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

负责人，行长。

乙方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主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xx]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

乙方 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

年 月 日

2018存款合同（3） | 返回目录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_____县支行

负责人：_____行长

乙方：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_____主任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复[xx]90号文件精神，促进双方经营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签订如下约期存款合同：

二、甲方在存款到帐当日，按照乙方存入款项的金额开具约期存款定单交付乙方。

三、约期款项存入期限为_____个月，自存单记载日当日开始计息。

四、双方约定存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合同履行期间，在无国家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该利率不得变更。

五、甲方按季向乙方支付存款利息，特殊情况征得乙方同意也可到期支付存款利息，存款利息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结算帐户。

六、约期存款乙方在到期时一次性支取，特殊情况经提前通知甲方也可提前支取，提前支取的，按照同业往来利率支付存款利息。

七、乙方利用约期存款定单为本单位及乙方客户进行质押、提供担保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核押等相关手续。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而发出通知、征得同意、达成补充协议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存款支取后自动终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人民银行备案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_____县支行（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_____

乙方：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18存款合同（4） | 返回目录

甲方：_____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_____行

甲、乙双方就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人民币协定存款账户，双方依照《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章程》和《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协定存款业务。

二、甲方在乙方开立协定存款账户的账号：_____，其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

三、甲方承诺不在协定存款账户上办理透支业务。

四、乙方按季对甲方协定存款账户进行结息。协定存款账户中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五、对协定存款账户销户的，如果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如果不在结息日销户，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从上一结息日起到销户日止，不再按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而按销户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账。

七、本合同的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本合同自动延期，其协定存款账户继续使用。

八、合同期满，甲方需要销户，必须于距合同到期日10天前向乙方提出书面销户通知，并于到期日办理销户手续。乙方将甲方协定存款账户的存款本息结清后，全部转入甲方在乙方的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同时协定存款账户销户。

九、合同期内，甲方原则上不得要求销户，如遇特殊情况，须向乙方提交书面销户申请，乙方在收到销户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审核批准后，按前条规定为甲方办理销户手续。

十、本合同不得质押，且不具任何证明之作用。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

经办行负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合同的条款篇六

质权人(乙方)：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

长期)贷款, 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利率为_____, 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 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 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存单情况

1. 存单种类_____, 号码_____, 数量_____ (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 存单户名_____。
3. 存单期限_____。

三、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 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二、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定期存单确认书;

三、存单签发行出具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应将存单和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甲方必须处分存单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三、质押期间，存单所产生的法定利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四、存单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依法处分存单，并将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存单期限先于贷款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期限届满前提前兑现，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六、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

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所得价款直接用于清偿该期应还款项，剩余部分可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五、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

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其他约定

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您也可以直接联系客服为您解决问题(添加微信/打电话)